

#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轉學流程

110.03.02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
二、轉學資格：

- 1、學生確因家庭遷徙至本校學區、並有居住事實、持有戶口證明文件者，得申請轉入本校；學生因家庭遷徙至他校學區或其他原因，得申請轉出。
- 2、學生申請轉入本校，必須於原就讀學校辦妥轉出手續。
- 3、家庭暴力子女或躲債等特殊因素，經臺中市政府轉介者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- 4、學生申請轉學時間不限制，但遇學期將結束時（以學期超過三分之二為準），盡量等學期結束後再申請轉學，以利學生學業。

三、轉入處理程序：

- 1、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並檢驗是否屬本校學區。
- 2、學生繳交原校轉出證明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寫轉入申請書後於教務處抽籤編班。
- 3、學生會簽各處室，如下：

處室別	會簽組別
教務處	註冊組： 1. 繳交轉入所需相關資料並填寫申請書。 2. 會辦各處室結束後繳回轉入申請書，憑本申請書之影印本交給導師確認後進班上課。
	教學組：登記是否參加課業輔導費及計算費用。
	設備組：領教科書及計算應繳教科書費。
學務處	生輔組：檢視獎懲證明文件及服儀檢查。
	訓育組：檢視服務學習時數及社團證明文件。
	健康中心：繳交健康紀錄表。
	午餐秘書：登記用餐及計算應繳午餐費。
	班導師
總務處	出納組：領取繳費單或繳費。
輔導室	資料組：確認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。

- 4、學生需完成全部會簽程序並繳回轉入申請書後始能進班上課。

5、若為大陸地區人民(未成年學生)或從大陸返台就學學生申請轉入，除依上述程序外，請學生及家長填寫「大陸地區人民(未成年學生)申請在臺灣地區轉(入)學申請表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學歷採認申請表」，由家長攜帶證件正本及學生印章，親自至教育局辦理，俟教育局核定後，將核定文件送交註冊組辦理學籍申報。

#### 四、轉出處理程序：

1、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、二吋照片二張，並填寫轉出申請書、繳回學生證。

2、學生會簽各處室，如下：

處室別	會簽組別
教務處	註冊組： 1. 繳交轉出所需相關資料並填寫申請書，繳回學生證。 2. 會辦各處室結束後繳回轉出申請書，由註冊組發給轉出證明及成績證明書。
	教學組：計算課業輔導費應繳或應退金額。
	設備組：計算教科書籍費用應繳金額。
圖書館	確認借書是否歸還。
學務處	生輔組：領取綜合表現紀錄。
	訓育組：領取服務學習及社團、幹部證明。
	健康中心：領取健康紀錄表。
	午餐秘書：計算應繳或應退午餐費；取消用餐登記。
	班導師
總務處	出納組：繳費或退費。
輔導室	資料組：領取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。

3、學生需完成全部會簽程序並至教務處註冊組繳回轉出申請書後，領取轉學證明書暨成績證明書。

4、學生轉學後，需於三天內至新入學學校報到，並請新校註冊組人員回傳轉學回報單至本校註冊組。